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7年11月17日向各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，发出表决票8份，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购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新三板）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公司将以 5.40 元/股的价格认购必可测定向发行的股份 10,933,400 股，总出资额为 59,040,360 元。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《关于认购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新三板）定向发行股份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
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